

合同编号：(XM02-2026-JS-02)

大荔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城市国土
空间监测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RTYZB-2026-ZB-003)

委托方(甲方)： 大荔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 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址： 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

签 订 时 间： 2026 年 7 月 17 日

甲方：大荔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大荔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技术服务工作，工程地点位于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甲乙双方根据2026 年 07 月 02 日大荔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技术服务工作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RTYZB-2026-ZB-003）的采购结果及相关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针对本项目的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二条 本合同工作内容

2.1 乙方根据投标文件、技术规范和相关文件等要求，严格按照服务范围、服务标准、服务要求和成果要求，并按规定的进度和质量要求提交成果文件。工作内容为围绕大荔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技术服务工作展开，核心是协助完成大荔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开展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本年度需完成国家、省级下发 16564 个变更图斑现场核查举证、3 项城市空间图层细化及 7488 条路网、水网信息补充更新工作，同步开展图斑套合数据分析、工作底图制作、外业调查举证、数据库建设等相关工作，确保工作成果顺利通过市、省、国家级审核；同时严格落实省、市工作部署，常态化开展 2026 年日常变更服务工作。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本项目执行以下技术标准：

3.1 《土地调查条例》（2018 年 3 月 19 日第二次修定）；

3.2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2019 年 7 月 16 日第二次修正）；

3.3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3.4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 1057-2020）；

3.5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3.6 《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开展渭南市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城市国

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渭自然资发〔2025〕257号）；

3.7《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渭南市林业局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渭自然资发〔2025〕354号）；

3.8《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技术方案》（2025 年度适用）；

3.9《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2025 年度适用）等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标准。

第四条 乙方驻地组织机构

4.1 乙方成立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大荔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项目部。

4.2 项目部经理：杜俊时 联系电话：15291193735

4.3 技术负责人：郑博 联系电话：18409166005

第五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5.1 向乙方提供现有条件下开展技术服务工作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

第六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文件、数量、地点及时间

6.1 国土变更调查提交成果：

6.1.1 数据库成果电子版一式一份。包括更新后的县级数据库、“变更调查”增量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以及各类统计汇总表。

6.1.2 图斑信息核实各类报表电子版一式一份。包括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举证图斑信息表（MDB 格式）等。

6.1.3 文字成果纸质版一式三份。包括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等。

6.2 城市空间监测提交成果

6.2.1 数据成果电子版一式一份；包括实地照片数据（SMPData），监测成果（DLGGC），元数据成果（MetaData），外业调查文件（FsData）。

6.2.2 文字成果纸质版一式三份；工作报告，技术总结，质量检查报告。

6.3 交付地点：陕西省大荔县。

6.4 交付时间：2026 年 12 月。

第七条 合同费用

7.1 根据大荔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中标价，本项

目技术服务费用为人民币¥：2492000.00 元（大写：贰佰肆拾玖万贰仟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2350943.40 元，增值税税额为¥141056.60 元。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第八条 付款方式

8.1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启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40%，小计人民币¥996800.00 元。

8.2 剩余合同款的 60%，小计人民币¥1495200.00 元，自 2025 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履约验收通过及完成 2026 年度日常变更服务工作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持履约验收报告、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向乙方申请付款。

第九条 甲方、乙方义务

9.1 甲方的义务

9.1.1 负责大荔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的工作部署，上下协调，督办工作进展，协助乙方相关工作及行政组织工作。

9.1.2 对乙方参与项目的技术力量进行审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或调整技术力量；随时对项目的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9.1.3 负责解释项目技术要求，对大荔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阶段性工作成果进行审定，向乙方提出修改意见，主持和组织项目的竣工验收。

9.1.4 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款。

9.2 乙方的义务

9.2.1 编制完善服务方案与实施计划：乙方应在合同约定时限内，结合项目实际需求、甲方工作要求及行业规范，编制完整、可落地的专项服务实施方案、阶段性工作计划、人员配置方案、技术实施方案及进度管控细则，细化各分项工作内容、时间节点等。

9.2.2 规范资料归集与档案保管：乙方负责项目全过程全部原始资料、外业核查资料、过程记录、阶段性成果、最终成果等纸质资料及电子资料统一收集、分类整理、标准化归集归档；服务周期内妥善保管全部档案，不得遗失、损毁、私自外泄、转借、

销毁项目涉密资料与相关数据；项目结束后按甲方要求完整移交全套档案资料。

9.2.3 保障技术服务响应能力：乙方须配备稳定、专业的专职技术服务团队，固定项目对接负责人及技术经办人员，保持项目人员稳定，通讯全天候畅通。接到甲方工作指令、咨询、现场问题、业务需求实行高效配合对接及时响应。

9.2.4 按期保质完成全部服务任务：严格按照合同、实施方案、工作计划约定的工期、交付节点推进各项工作，合理统筹人员与工作进度，杜绝拖延、逾期交付。全过程把控工作进度，遇不可抗力或客观阻碍可能延误工期时，提前书面向甲方报备并提交补救方案，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工期，全力保障所有服务工作按期完成。

9.2.5 依规开展技术服务、严把成果质量：乙方开展所有技术服务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甲方内部管理要求。建立内部质量审核制度，实行两级检查一级审核流程，对所有阶段性及最终成果进行全维度质量校验；若成果存在质量缺陷，由乙方无偿整改、返工直至合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9.2.6 配合后续相关配套工作：该合同所产生的成果文件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项目成果交付后，乙方仍需无偿配合甲方开展后续配套相关工作，持续提供必要技术支撑，直至本项目相关全部后续配套工作办结。

第十条 工期要求

10.1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底。

第十一条 项目成果保密要求

11.1 资料保密义务：乙方对项目踏勘数据、县域自然资源资料、项目方案等全部涉密资料永久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借、复制、传播。

11.2 使用范围限制：项目所有成果仅限大荔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技术服务工作使用，乙方不得用于自身经营、其他项目编制、对外投稿等任何非合同用途。

11.3 人员与离职管控：乙方内部参与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均负有保密责任，人员调离、离职时须全部交还项目资料，严禁私自留存纸质、电子成果文件。

11.4 泄密追责约定：若乙方违规泄密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工作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及相关法律责任。

11.5 该项目实施成果涉及侵犯第三人权利的由乙方全额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

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付给乙方停窝工费，停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同时工期顺延，每延期1日，甲方向乙方赔付本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

12.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成果资料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延期一日，承担合同价款1%，延误超过15日的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除承担违约金外还应退回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

12.3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应及时按合同和政策的要求进行补救完善，但补救完善累计超过三次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且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12.4 因乙方违约造成合同解除，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项目价款，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同时将已形成的成果资料无偿提交给甲方。

12.5 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未经双方以书面形式同意，不得解除合同，否则除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外，另按合同总金额的10%承担违约金。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办法

13.1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4.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14.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3 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方4份、受托方2份。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大荔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 (盖章): 大荔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姜浩

经办人:

刘芳

地址: 大荔县东环路十字

邮编: 715100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2026 年 7 月 17 日

乙方 (盖章): 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王强

经办人:

地址: 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飞

天路 588 号北航科技园 4 号楼 C

座

邮编: 710100

电话: 029-68207075

传真: 029-68207060

开户行: 建设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号: 61001905200052507724

经办人: *王强*

日期: 2026 年 7 月 17 日

附件 1

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清单

项目名称：大荔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序号	资料名称	格式	份数	备注
1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国家下发成果	.gdb	1	
2	2025 年国家下发用地管理信息	.gdb	1	
3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影像	.gdb	1	
4	2024 年城市空间监测国家下发成果及道路数据	.gdb	1	

注：项目实施过程中，部、省、市相关政策需要的数据应补充提供。